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8-5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华晨大连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单方面向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简称“华晨大连”)增资5亿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放弃的增资权对应金额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占比5%下降至3.33%。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5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曾于2011年与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杯汽车”)合资设立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其中华晨集团出资9亿元,占90%股权,公司及金杯汽车分别出资5000万元,各占5%股权。

因实施投资计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华晨大连向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华晨集团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单方面增资5亿元,金杯汽车拟不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放弃的增资权对应金额为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晨大连注册资本将增至15亿元,其中华晨集团占93.34%股权,公司及金杯汽车各占3.33%股权。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晨集团,根据《上市规则》,本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华晨大连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华晨集团80%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华晨集团2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晨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38.43亿元;负债总额1207.76亿元;资产净额530.67亿元;营业收入710.44亿元;净利润38.63亿元。

关联方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66.71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制造,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业投资。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4.38%。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杯汽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51,469.06万元;负债总额471,443.98万元;资产净额80,025.08万元;营业收入279,042.05万元;净利润15,469.9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

股权情况:华晨集团持有其90%股权,金杯汽车及申华控股分别持有5%股权。

四、放弃增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华晨大连投资主业并非目前申华控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放弃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池冶、张巍、叶正华、钱祖明先生予以回避,除5名关联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包括四名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增资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放弃华晨大连增资权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所进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已经华晨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0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8 号)核准,于2015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43,456,031 股,发行价格为 9.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4,999,983.18元,坐扣财务顾问费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2,999,983.18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564,854.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1,435,128.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86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于2015年9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以下专项账户用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元)	用途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62369594745	166,603,800.00	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124,794.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85070154740015152	165,034,300.00	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106,66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7155	81,361,883.18	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及研发、运营费用	1,173,971.46
合计资金(含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56.49万元)		412,999,983.18	合计	1,405,429.61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免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405,429.61元(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全部为存放期间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该节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债券代码:113010 债券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江南水务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发展”)、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电力发展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基础产业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9月20日,公司接到电力发展、基础产业通知:截止2018年9月20日,电力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为0股,增持金额为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止目前,电力发展持有公司股票2,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基础产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为945,200股, 增持金额为400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截止目前,基础产业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接到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关于增持江南水务股份计划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电力发展持有公司股票2,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基础产业持有公司股票2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电力发展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基础产业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1,0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接到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关于增持进展的通知》:

1、截止2018年9月20日,电力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为0股,增持金额为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截止目前,电力发展持有公司股票2,0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基础产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为945,200股,增持金额为400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截止目前,基础产业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2、电力发展、基础产业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电力发展、基础产业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开发越南的光伏电站市场, 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Reon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Reonyuan Power”)收购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CG Tay Ninh公司”)及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HTG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3,952.5亿越南盾(折17,000,000美元),其中HCG Tay Ninh公司交易对价为1,976.25亿越南盾(折8,500,000美元),HTG公司交易对价为1,976.25亿越南盾(折8,500,000美元);上述两标的公司均为在越南注册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系统安装、生产电、转发与分配电等;本次支付对价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本公告涉及的越南盾折算美元金额均以2018年9月17日越南盾兑美元汇率23250:1折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价值链的延伸,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投资预估金额8,000万美元实施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HCG Tay Ninh公司和HTG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临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11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临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952.5亿越南盾(折17,000,000美元)通过全资控股公司Reon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Reonyuan Power”或“买方”)收购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CG Tay Ninh公司)及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HTG公司)100%股权。

●Reonyuan Power已于2018年9月17日分别与HCG Tay Ninh公司的股权转让方Dang Hong Son先生、Le Trong Huy先生、HC Global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与HTG公司的股权转让方Thai Truong Giang先生、Hai Dang Corporation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收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收购股份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存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得不到完全履行的风险。

●注:本公告涉及的越南盾折美元金额均以2018年9月17日越南盾兑美元汇率23250:1折算。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在制造光伏组件的同时,为实现价值链的延伸,开拓光伏电站业务,公司拟出资3952.5亿越南盾(折17,000,000美元)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Reonyuan Power收购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

Reonyuan Power已于2018年9月17日与HCG Tay Ninh公司的股权转让方Dang Hong Son先生、Le Trong Huy先生、HC Global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1(以下简称《协议1》),与HTG公司的股权转让方Thai Truong Giang先生、Hai Dang Corporation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2(以下简称《协议2》),约定《协议1》及《协议2》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1》之交易对方

1.1 Dang Hong Son,男,越南公民,身份证号035XXXXXXX23,持有HCG Tay Ninh公司50%的股份;

1.2 Le Trong Huy,男,越南公民,护照号:C18XXXX9,持有HCG Tay Ninh公司49.22%的股份;

1.3 HC Global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依据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和运营的公司,拥有词内规划和投资部于2011年12月19日签发,在2018年6月21日修订的第0105740770号企业注册证书,持有HCG Tay Ninh公司0.78%的股份。

2、《协议2》之交易对方

2.1 Thai Truong Giang,男,越南公民,身份证号29XXXXX43,持有HTG公司77%的股份;

2.2 Hai Dang Joint Stock Company,是一家依据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和运营的公司,由越南西宁DPI于2008年11月5日签发的企业注册号为3900513521号企业注册证书,持有HTG公司23%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情况

1、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协议1》之标的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日

企业注册证编号:3901246332

注册地:越南西宁省西宁市3区30/4路436号

注册资本:640亿越南盾(折2752688.17美元)

法定代表人:Dang Hong Son

业务范围:电力生产、输电、配电。

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HCG Tay Ninh公司资产总额为4,279.67亿越南盾、资产净额为4,279.67亿越南盾、净利润为-3,300万越南盾;截止2018年8月31日HCG Tay Ninh公司资产总额为4,498.39亿越南盾、资产净额为4,497.88亿越南盾、净利润为-1.79亿越南盾;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协议2》之标的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2日

企业注册证编号:3900413365

注册地:越南西宁省西宁市3区5分区9号

注册资本:965亿越南盾(折4150537.63美元)

法定代表人:Huynh Bao Chau

业务范围:电力生产、输电、配电。

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HTG公司资产总额为214.72亿越南盾、资产净额为210.9亿越南盾、净利润为-100万越南盾;截止2018年8月31日HTG公司资产总额为225.68亿越南盾、资产净额为210.86亿越南盾、净利润为-400万越南盾;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协议1》之主要条款

1、交易总金额:197,625,000,000越南盾(折8,500,000美元);

2、支付方式为现金;

3、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卖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买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交易款项,具体如下:

3.1 第一次付款

先决条件:HCG Tay Ninh公司获取越南电力集团出具的购买电力的书面验收原件及其批准的项目电网互联协议、电力购买协议原件;占HCG Tay Ninh公司65%的股份由原股东转让给买方,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改选等条件。

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支付69,750,000,000越南盾(折3,000,000美元),占总价款的35.29%。

3.2 第二次付款

先决条件:HCG Tay Ninh公司获取土地面积不少于58.7公顷的土地使用权证;占HCG Tay Ninh公司34%的股份由原股东转让给买方,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等条件。

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支付108,112,500,000越南盾(折4,650,000美元),占总价款的54.71%。

3.3 第三次付款

先决条件:HCG Tay Ninh公司承载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取得商业运作的所有条件,具备向越南电力集团出售电力的能力,获得并网发电许可;占HCG Tay Ninh公司1%的股份由原股东转让给买方,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等条件。

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支付19,762,500,000越南盾(折850,000美元),占总价款的10%,。

4、违约责任

如因卖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与承诺而造成HCG Tay Ninh公司电站项目未能达到总功率为50MWp的 9.35美分/兆瓦现行上网电价,则卖方应按比例赔偿买方损失。

(三)《协议2》之主要条款

1、交易总金额:197,625,000,000越南盾(折8,500,000美元);

2、支付方式为现金;

3、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卖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买方支付相应比例的交易款项,具体如下:

3.1 第一次付款

先决条件:占HTG公司65%的股份由原股东转让给买方, 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改选等条件。

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支付69,750,000,000越南盾(折3,000,000美元),占总价款的35.29% 。

3.2 第二次付款

先决条件:HTG公司获取土地面积不少于58.66公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征地赔偿; 占HTG公司34%的股份由原股东转让给买方,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等条件。

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支付108,112,500,000越南盾(折4,650,000美元),占总价款的54.71% 。

3.3 第三次付款

先决条件:HTG公司承载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取得商业运作的所有条件,具备向越南电力集团出售电力的能力,获得并网发电许可;占HTG公司1%的股份由原股东转让给买方,并完成相应的注册变更登记等条件。

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支付19,762,500,000越南盾(折850,000美元),占总价款的10%。

4、违约责任

如因卖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与承诺而造成HCG Tay Ninh公司电站项目未能达到总功率为50MWp的 9.35美分/兆瓦现行上网电价,则卖方应按比例赔偿买方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延伸产品的价值链,抓住越南相关产业发展的机遇,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支付现金购买HCG Tay Ninh公司及HT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拟支付现金3,952.5亿越南盾(折17,000,000美元)通过公司在全资控股公司Reonyuan Power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Reonyuan Power”)收购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HCG Tay Ninh公司)及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HTG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开拓光伏电站业务,在制造光伏组件的同时,实现价值链的延伸。

2、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五、相关提示

1、风险提示:存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得不到完全履行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价值链的延伸,更好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在越南西宁省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8,000万美元。

2、项目建设周期

2018年10月-2019年6月。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西宁省滨桥县。

4、项目实施主体

HCG Tay Ninh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 “HCG Tay Ninh公司”)及Hoang Thai Gia Trus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HTG公司”)

5、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两个独立的装机容量各为50MWp的太阳能电站、外送输电线路及电站内部输电线路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

1、投资建设100MW太阳能电站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越南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同时延伸企业价值链,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越南经济发展迅速,而基础建设相对缺失,电力供应不足已经制约了经济高速发展,电站建设属于越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越南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同时延伸企业价值链,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2.1 项目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统一配合,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完成后、投入运营等均须获取相关的审批手续。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审批风险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2.2 尽管电站建设属于越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运行和盈利水平,存在政策性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购买Nam Viet Phan Lam等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购买股份(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公司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美国博威尔特”) 与Nam Viet Green Energy JSC (以下简称“Nam Viet”)、Dinh Duong Chien先生(以下简称“Chien先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美国博威尔特拟以现金支付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购买Nam Viet、Chien先生所持有的Nam Viet Phan L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 “Nam Viet Phan Lam”)、Phan Lam Ener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Phan Lam Energy”)、Everich Binh Thu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verich Binh Thuan”)100%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在越南注册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电、输电和配电。

自《备忘录》签订以来,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商业尽职调查和主要交易条款的谈判工作,并进行了多次的沟通、磋商。但因交易对方无法在《备忘录》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变更,并且交易双方在具体的交易结构和交易主要条款上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经公司、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审慎讨论一致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在与上述标的公司谈判期间,公司同时与其他有合作意向的潜在标的积极接洽,持续推进公司在越南布局光伏电站的业务;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战略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金冻结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通知,因长沙泉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昇置业”)与湖南曙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公司”)、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戴茂华借贷纠纷,泉昇置业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芙蓉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将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冻结,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被冻结公司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20106 00000597	募集资金账户	96,472.758.88	4,050,000.00

经核查,永州华天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

1、曙光公司于2016年承包了永州华天城酒店项目,因曙光公司需向泉昇置业借款300万元用于项目施工,曙光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向永州华天发函,委托永州华天于2017月5月支付曙光公司第一笔工程款时将其中的300万元直接支付给泉昇置业,视为永州华天支付曙光公司300万工程款。如果届时工程进度未达到曙光公司与永州华天约定的付款条件,永州华天暂不支付此笔款项,由曙光公司另行筹集资金偿还泉昇置业的欠款。永州华天同意此委托,后因工程进度未达到曙光公司与永州华天约定的付款条件,永州华天无法支付此笔款项,应由曙光公司另行筹集资金偿还泉昇置业的欠款。

2、曙光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向泉昇置业借款300万元,约定借款月利率为1.8%,并与泉昇置业签订了《借款协议书》。曙光公司自借款之日起至今,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给泉昇置业,本息共计413.40万元。

3、泉昇置业以与曙光公司、永州华天、戴茂华存在借贷纠纷为由,向芙蓉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曙光公司、永州华天、戴茂华的银行账户,芙蓉区法院于近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冻结了相关账户,其中公司子公司永州华天在三湘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405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本次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属于申请财产保全,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有重大影响。

2、经自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关于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祥	
基金主代码	519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祥A	万家年年恒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208	5192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8年11月1日)起(包括该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